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9-20190013号

当事人：广州金品汇超市有限公司革新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5MA59BGQ38J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6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亚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6号之二

当事人2019年08月13日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6号之二的经营场所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花生味”2盒、“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牛奶味”1盒、“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巧克力味”1盒。

经查明：（一）当事人购进“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花生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牛奶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巧克力味）”食品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



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二)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花生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牛奶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巧克力味”的食品，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1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08月13日)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情况记录；2.对王项祥的询问调查记录2份(2019年08月15日、2019年08月26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3.《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情况；4.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和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5.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3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花生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牛奶味)”、“雀巢脆脆鲨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巧克力味)”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没有再销售出去；6.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19年11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9〕09-20190013号，

告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有权针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提起陈述、申辩权。经3个工作日，当事人未向我局提请陈述、申辩权。

(一)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

(二)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雀巢脆脆鲨花生味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生产日期：20180801，保质期：11个月，净含量：640克）2盒、雀巢脆脆鲨牛奶味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生产日期：201808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640克）1盒、雀巢脆脆鲨巧克力味威化代可可脂巧克力（生产日期：20180805，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640克）1盒；

3、罚款人民币12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1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2月16日

